

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2年12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慈濟大學全球知名度，配合招收外籍碩、博士研究生以
提升研究人員質量，設立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
學程) 提供本校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外籍研究生以及通過相當於
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本國研究生修讀。依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
法規定，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(含)
以上教師兼任，任期一年。召集人推薦本校生物醫學相關教師七
至十名，統合併執行本學程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並負有協調招生
名額，複審學生入學資格，以及獎學金發放決定之責。
- 三、本學程整合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各研究所及碩博士班之全英語
課程，提供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以期使修習學生能夠達到本校醫學
院與生命科學院各研究所與碩士班之畢業需求。
- 四、各所及碩士班之全英語課程可加入本學程，各所及各碩士班應同
意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以本學程之全英語課程抵修其畢業要求之
必選修課程，以使學生可順利自各所及各碩士班畢業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